**各類商品應具備之特別要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品類別 | 特別要件 |
| 一、美容商品 | 1.商品不含「重金屬」（汞、鉛、鎘、砷）、「微生物」（生菌數、大腸桿菌、綠膿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）及其他依商品性質應檢驗項目經檢驗合格證明。2.製造工廠通過化粧品GMP查核或具備GMP藥廠(限西藥製劑廠、原料藥廠或先導工廠)或ISO9001或ISO22716等資格，惟公營事業或公營轉民營公司委託代售之商品不在此限。 |
| 二、保健食品 | 1.商品通過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查驗登記，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者。2.商品投保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 |
| 三、保健飲(油)品 | 1.商品通過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查驗登記，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者。2.商品投保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 |
| 四、服飾及飾品 | 1.服飾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紡織品「CNS國家標準」，「游離甲醛」項目檢驗合格。另應作「可遷移性螢光物質」項目檢驗，並提供檢驗報告供參；嬰幼兒用及與皮膚直接接觸者，應提供檢驗合格報告。2.飾品(1)設計或商標授權證明。(2)商品提供保固服務者，應附保固說明，並應載明保固期間及保固服務內容。 |
| 五、紀念幣及紀念金銀條塊 | 1.限國家鑄幣廠鑄造。2.紀念金銀條塊：以具收藏主題之紀念式金銀條塊且未訂定買回條件者為限。 |
| 六、酒類商品 | 1.商品取得「優質酒品認證」，並應提供與認證單位簽訂之「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使用契約書」。2.商品投保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 |
| 七、米商品 | 1.產品應通過CAS「優良農產品」或「有機農產品」驗證。2.商品投保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 |
| 八、生活用品 | 1.商品提供保固服務者，應附保固說明，並應載明保固期間及保固服務內容。2.商品主要成分為紡品或織品，並歸屬於「保健生活用品」細類者：(1)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紡織品「CNS國家標準」，「游離甲醛」項目檢驗合格。另應作「可遷移性螢光物質」項目檢驗，並提供檢驗報告；嬰幼兒用及與皮膚直接接觸者，應提供檢驗合格報告。(2)應具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「台灣機能性紡織品」之驗證標章。3.歸屬於「清潔生活用品」細類商品者，洗劑類商品應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各類清潔用品「環保標章」使用證書。其他商品：(1)製造工廠應具備ISO9001資格。(2)政府訂有CNS國家標準者，應符合該商品對應之國家標準。4.歸屬於「個人清潔生活用品」細類者：(1)製造工廠應具備ISO9001資格。(2)紙類製品應具備正字標記認證。(3)政府訂有CNS國家標準者，應符合該商品對應之國家標準。5.歸屬於「安全生活用品」細類者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類商品應具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」認可書，並於商品本體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 |
| 九、年節伴手禮 | 1.由本公司依商品性質指定送檢項目，經檢驗合格。2.商品投保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3.製造工廠具備食品TQF或ISO9001或ISO22000或FSSC22000或HACCP等資格。 |
| 十、有機食品 | 1.商品應依國內法規取得「有機食品」驗證標章，並以得用室溫方式保存6個月以上之產品為原則。2.商品投保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 |
| 十一、書籍 | 1.國內發行之繁體中文書籍。2.依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範，限制級以外之書籍。3.依「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作業要點」，取得編目資料並印製於正確位置上之書籍。 |
| 備註：非食品類商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應逾新臺幣2千萬元。 |

如果您欲委託本公司代售商品，請先詳閱【招商說明】，若符合廠商應具備之資格及商品應具備要件者，請依招商說明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逕寄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803室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代售營運股收。服務洽詢專線：02-23921310轉2824、2805、2880。